

# 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阳中安高速道路清障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6-1）以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违停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对违停车辆的引导式拖移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车辆停放秩序，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服务区域范围、预算标的金额和计费方式

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建城区（邙城大道以南，华祥路以东，安林高速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及甲方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安阳市其它区域；预算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2800 元；服务费按每辆拖车随甲方开展拖车工作实际服务小时数计费（含全年停放保管费用），服务费单价为：90元/小时/辆（一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 小时，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行巡查执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设备、材料、场地和其他任何费用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拖车及相关停放保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拖车及停放保管全年全过程所有费用。

#### 四、权利义务及相关要求

(一)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具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自有拖车应不少于 5 辆 (提供自有拖车行驶证, 行驶证应显示本公司名称, 乙方名称应与行驶证名称一致), 拖车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并确定 1 名授权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提供服务的拖车必须符合市区道路拖车通行标准和要求, 且不得因限行而影响工作。

(二) 乙方提供的拖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 车况良好, 并配备有完备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 反光标志、防滑柱、拖车辅助轮、固定绷带等), 具备在不同地域环境下, 有拖移各种车型车辆的能力。

(三) 乙方提供的拖车及拖车作业人员应当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车作业, 严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切实保障违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四) 乙方提供的拖车应具备相应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或物流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其中每辆拖车投保的公众责任险或物流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限额均不低于 100 万。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安装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 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至少 2 个摄像头, 满足前后摄录需求, 能够清晰摄录被拖移车辆从开始拖车到停放至停车场的全过程, 摄录数据至少保存到服务期满, 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摄录数据,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期满后按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及时移交甲方。

(五) 为保证服务便利性,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 (人民大道以

南，京广铁路以东，文昌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区域内）具有至少1个独立使用权的停车场，专门用于停放保管违停拖移车辆，不得与其它社会车辆共用，停车场应能够满足至少100辆车辆停放保管需求。停车场应权属清晰、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地面应平整并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封闭围挡，具备全方位全时段监控摄录设备和夜间照明设备，应具备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不少于2名停车场看管人员，保证岗位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班，应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械，满足消防、防汛需求。提供的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商业保险，确保存放保管的车辆财产安全。

（六）乙方停车场工作人员应为车主或驾驶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对于车主或驾驶员提出在车辆拖移过程中产生剐蹭或其他损坏的质疑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在进行沟通和解释过程中要耐心热情，保持冷静克制，坚决杜绝“生、冷、硬”的工作作风，同时做好相应的取证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配备至少1名拖车作业人员。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应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能熟练掌握拖车技术，须与乙方具有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并购买有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拖车作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意外险凭证。

（八）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和引导，对违停车辆开展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具体拖移车辆的确定和违停证据采集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拖移、运输过程及保管期间对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方面的证据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拖车服务要求和引导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有效提供拖车服务，能够在各种地域条件下拖移各种类型车辆，不得延误和拒绝。严禁乙方

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擅自拖移车辆。

(九) 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 24 小时随时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行方式开展巡查执法。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班不满 1 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每辆拖车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 1000 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不得拒绝；也可以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调班。乙方应妥善安排车辆维护保养，不得借故车辆维修保养而拒绝提供拖车服务。

(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安排 4 辆拖车开展违停治理工作），如遇迎检、会务、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甲方可随时增、减车辆，乙方应及时调整到位。若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的拖车超过乙方自有车辆上限时，乙方应能够提供临时增车服务，增加的车辆及拖车作业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应能够安全、顺畅地为甲方提供拖车服务。

(十一) 乙方应提供及时、安全、有效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拖移车辆，加装必要的辅助设备，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伤被拖移车辆，如在拖移或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对车辆、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且乙方不能提供免责证据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应加强对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建立消防和自然灾害如台风、内涝等安全保卫制度，确保全天 24 小时有不少于 2 人值守看管，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并能够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停车场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取车人相关资料收集上报工作。甲方仅与乙方因合同履行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不承担乙方与第三人形成的债务、纠纷

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在拖移车辆及停放保管期间不得擅自私放车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车辆登记和放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当事人收取拖车及停放保管费用。

（十四）乙方提供的拖车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违停治理相关工作。乙方提供拖车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言语文明，不能散衣敞怀、穿拖鞋、短裤，工作期间不能出现向车外吐痰、抽烟、乱扔杂物等行为，提供的拖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根据上班和下班时间点，及时悬挂或摘除“城管执法”标识，不得擅自悬挂“城管执法”标识私自开展其它业务，自觉维护好城管执法工作形象。

（十五）乙方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和拖车作业人员应提前向甲方备案，至少备案5辆自有拖车及拖车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停用或变更。

（十六）在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拖车不符合要求或拖车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乙方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

（十七）乙方因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而与当事人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应积极主动化解、澄清和解决问题，积极提供免责证据，因乙方无法提供免责证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赔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或暂停、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拖车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依照法

律程序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八) 乙方在拖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及行业规范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九) 合同期间因国家或上级政策变动或职能职责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十)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拖车工作考核办法，结合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形成月度考核函，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拖车数量、拖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停车场管理、违约情况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十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应按时进行考核并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十二) 甲方在拖车工作中有义务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二十四)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滞留车辆处理、信息数据统计汇总、相关资料交接等工作。

##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的，每半天每少1辆拖车（或缺少拖车作业人员）扣500元。

(二) 乙方拖车作业人员迟到或早退20分钟以内的每人次扣50元；20分钟以上不满1小时的每人次扣100元，1小时以上按半天未到处理，

每人次扣 500 元。乙方授权联系人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能及时对接工作，每次扣 200 元。

（三）乙方拖车作业人员在无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拖移车辆，每辆次扣 1000 元；拖车作业人员无法对甲方指定违停车辆进行拖移的，每辆次扣 500 元；拖车作业人员不按照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拖车工作，未架设四个辅助轮或未按要求在两侧固定车辆绷带等情况，每辆次扣 300 元。

（四）乙方提供的拖车未按要求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或电子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每天每辆次扣 200 元。

（五）乙方停车场场地和消防设施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每延续 1 天扣 100 元。

（六）乙方停车场未安装监控及照明设备或监控及照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每天扣 200 元。乙方及停车场人员擅自收取被拖移车辆停车费、拖车或保管费用的，应如数退还，并每辆次扣 300 元。

（七）停车场对被拖移车辆私自放行，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私放车辆追回，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车场未妥善保管车辆，导致停放车辆被强行驶离或丢失的，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追回，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停车场少于 2 人 24 小时看管的，每次扣 200 元，导致取车人无法及时办理取车手续的，每辆次扣 300 元；停车场看管车辆期间被拖车车辆损坏的，每辆次扣 500 元，同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言谈举止不文明行为影响城管执法工作形象的，每人次扣 100 元；乙方



工作人员在与车主或驾驶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能保持冷静克制造成影响  
的，每次扣 200 元；乙方擅自变更拖车或作业人员的，每次扣 100 元，擅  
自变更或停用停车场的，每次扣 2000 元，并立即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  
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引导和指挥、或拒绝提供拖车服  
务、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而影  
响违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  
止合同。

(十一) 乙方在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当，未  
严格执行拖车规范及操作流程而导致当事人车辆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每(辆)次扣 300 元，同时乙方应及时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由于乙  
方不积极解决问题而造成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同时  
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 如乙方在提供拖车或停车保管服务中无法达到谈判文件及  
合同约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其服务费、停止其  
拖车服务或暂停、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  
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 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  
书面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不得损害第三方利益。

##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和日常拖车考核工作的有效开展，乙方  
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采购预算标的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来兑现日常考核扣款和对当事人

造成损害的赔偿，如考核扣款和赔付总金额达到1万时，乙方应在2日内足额补缴，以便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如乙方未及时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从服务费中扣除，其中日常考核扣款也可优先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 七、服务费结算

(一) 预算标的金额为服务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场地费（含电子监控、办公设施、消防设施等）、停车场服务费（含租赁费、使用费、对被拖移车辆保管费等）、交通运输燃油费、技术服务费（含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拖车辅助设备、相关税费款等与拖车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拖车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解决纠纷、司法鉴定等费用）。

(二) 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或甲方安排的临时指令性工作（协同保障其他工作）无法开展正常拖车工作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需加班，加班不满1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每辆拖车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1000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不得拒绝。

(三) 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支付金额（含全过程所有费用）= 单价（元/天/辆）× 实际服务拖车数 × 实际服务小时数 + 加班派工服务费 - 违约责任中的扣减费用。

**※每辆拖车每天总服务费最高1000元封顶。**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采取日统计、周汇总，月周期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公账户和税务发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

(四) 拖车工作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标的金额，超出部分，甲方无法承担。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预算标的金额用完时，以上条件先到为准。

八、合同组成：《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各壹份。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张勇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徐红芳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10日